

# 承 諾 書

受理(圖審)號碼： 第 頁共 頁

立承諾書人興建地上十三層，地下三層樓房，總樓地板面積 24870.14 平方公尺  
(~~使用~~建造執照 107 建字第 0171 號)，因用電需要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 貴公司營業規章  
規定設置之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，願無償供裝設供電設備，並承諾下列事  
項：

## 一、設置地點及面積：

1. 地點： 臺北 縣市 鎮鄉 大同 區 大龍 街 段 91 巷 弄 號

(臺北市大同區大同 段 一 小段 447-2 及 465-2 地號)(詳附圖)。

2. 面積：地下壹層 82.11 平方公尺及管道間 0 平方公尺。

## 二、使用期限：自設置起至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止。

## 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確保該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之完整，不堆積雜物或移作他用，倘因私人原因影響供電設備維護而造成災害，願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2. 貴公司工作人員得自由進出配電場所及通道。
3. 嗣後如將配電場所之土地及建築物讓售第三人，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，本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。
4.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，願自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設置必要之防(擋)水及排水設施。

承諾人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區營業處

承諾人： 簽章：( 簽名)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通訊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